

主席：

1. 首先多謝財經事務委員會給我們這個機會向各位委員解釋政府於 9 月 7 日宣布增持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股份至 5.88% 的事宜。我們已於會議前向委員會提供有關增持股份的背景資料。以下我會再提出當中一些要點。

2. 我想先解釋一下增持股份行動的目的。港府增加港交所的持股量是策略性運用外匯基金，讓政府在長遠來講可以為推動港交所的發展作出貢獻，尤其是發展港交所與區內其他有關機構的策略性夥伴關係及聯繫。其中包括推動《「十一五」規劃與香港發展》經濟高峰會轄下金融服務專題小組提出的行動綱領之中的建議。政府正按照「十一五」行動綱領推動三個層面上的工作：

- 第一個層面是政府與政府之間的策略及政策合作，實例包括發展人民幣業務、QDII 以及港股直通車等；
- 第二個層面是交易所與交易所之間如何加強合作。我們可以在操作及執行上加強合作，實例包括 A、H 股同步上市的安排，以及雙方交易所分享資訊及訊息等；及
- 第三是股東與股東方面的層面。我們認為成為股東，可讓香港政府多了一項以市場為本的工具，使我們能夠更積極、更靈活地達成目標。

3. 政府是自2000年起逐步購入港交所股份。自從2006年港交所成爲恆生指數成分股之後，政府持股量已增加至較高水平。基於策略性理由增持港交所股份的決定，是在擬訂「十一五」行動綱領之後作出的。

4. 我要強調政府增持港交所股份不是要干預市場，也並非要影響港交所的獨立性。增持港交所股份也不是政府任何廣泛購入股份計劃的一部分。

5. 我是根據《外匯基金條例》賦予我作爲財政司司長的權力而決定增加政府對港交所的持股量。《外匯基金條例》第3(1A)條訂明，「財政司司長可爲保持香港作爲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，按其認爲適當而運用外匯基金以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。」

6. 主席，提交給經事務委員會的資料文件已經詳細交代外匯基金的財務安排，我就不再重覆了。

7. 我跟我同事樂意解答各委員的提問。